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 街新建路 55 号;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玉泉村90号;

卢鸿毅,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学继,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峰,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上

海厚丰")所持公司 34,7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60%)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上海厚丰于2016年6月1日收到有关冻结股份的《民事裁定书》,未及时告知公司,公司也未及时查看中登系统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情况,上述股份冻结情况未及时披露。

2016年6月23日,公司还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称公司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应诉通知书》,涉及金额30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3.62%。公司于6月7日收到该通知,未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和第 11.11.4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3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6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卢鸿毅、总经理李学继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3.1.5条和第 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 三、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卢鸿毅、总经理李学继、时任董事会秘书刘峰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9月13日